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**  **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（營養午餐）** | | | |
| **項次** | **採購缺失態樣** | **改善措施** | **法令依據** |
| **一、招標階段** | | | |
| 1 |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 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核定時，簽辦公文未註明 為密件。 | 1.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 第 6 條規定，本委員會委 員名單，於開始評選前應 予保密。但經本委員會全 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 公告委員名單者，不在此 限。  2.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 09700319460 號函發布之  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 單保密措施一覽表」第 1 項，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 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 核定時，簽 辦 公 文註 明 為  密件， 並置於密件專用封 套內。必要時，由承辦人 以親持密件處理。  3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 訂定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 簽辦文件範例」，請至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/ 法令規章/政府採購法規/ 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 關範本使用。 | 1. 採購評選委  會組織 準則 第 6 條。  2. 行政院公共  工程委員 會 97 年 8 月 5 日  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 號函。 |
| 2 | 派兼或聘兼或通知各評 | 1.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| 1. 採購評選委 |
| 選委員召開評選會議之 | 第 6 條規定，本委員會委 | 會組織 準則 |
| 公文(開會通知單)，未以 | 員名單，於開始評選前應 | 第 6 條。 |
| 密件發函且將各評選委 | 予保密。但經本委員會全 | 2. 行政院公共 |
| 員同時名列於正本受文 | 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 | 工程委員 會 |
| 者，未採分繕方式行文。 | 公告委員名單者，不在此 | 97 年 8 月 5 日 |
| 限。 | 工程企字第 |
| 2.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| 09700319460 |
|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| 號函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**  **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（營養午餐）** | | | |
| **項次** | **採購缺失態樣** | **改善措施** | **法令依據** |
|  |  | 09700319460 號函發布之 |  |
| 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 |
| 單保密措施一覽表」第 2 |
| 項，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 |
|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，全 |
| 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 |
| 文件中公開者，則以 密 件 |
| 發函，對各委員分繕發 |
| 文。 |
| 3.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|
|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|
| 09700319460 號函發布之 |
| 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 |
| 單保密措施一覽表」第 4 |
| 項，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 |
| 錄註明為密件，對各委員 |
| 分繕發文。 |
| 4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 |
| 訂定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 |
| 簽辦文件範例」，請至行政 |
|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/ |
| 法令規章/政府採購法規/ |
| 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 |
| 關範本使用。 |
| **二、開標、評選階段** | | | |
| 1 | 開標與評選同日辦理，間 | 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| 1. 採購評選委 |
| 隔時間十分緊湊，恐影響 | 95 年 6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| 員會審議規 |
| 審標及工作小組擬訂初 | 09500213540 號函釋會議紀 | 則第 3 條。 |
| 審意見之時間，工作小組 | 錄陸、 三、（四）於開標後 | 2. 行政院公共 |
| 未有合理時間分析廠商 | 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 | 工程 委員 會 |
| 投標文件之差異性，評選 | 擬具初審意見，以提升初審 | 95 年 6 月 8 日 |
| 委員亦無合理時間審閱 | 意見之品質。 | 工程企字第 |
| 服務建議書。 | 09500213540 |
| 號函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**  **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（營養午餐）** | | | |
| **項次** | **採購缺失態樣** | **改善措施** | **法令依據** |
| 2 | 工作小組提供之初審意  見有以下缺失情形：  1. 過於簡略，僅記載標 示各廠商投標文件與 評選標準或評選項目 之相對頁次，或僅就 初審情形勾選是否優 良、普通、不良等。  2. 未擬具工作小組初審 意見表，僅作口頭討 論。  3. 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 職稱及專長。  4. 未載明受評廠商於評 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 符合招標文件規定。  5. 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  評選項目之差異性。 | 1. 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項目或  評選委員會指定項目，就  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 書，詳實擬具初審意見，  包含採購案名稱、工作小 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、 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、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 差異性。  2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 訂定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 簽辦文件範例」，請至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/ 法令規章/政府採購法規/ 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 關範本使用。 | 採購評選委員會  審 議 規 則 第 3 條。 |
| 3 | 機關首長非評選委員，但 | 1.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 | 採購評選委員會 |
| 擔任評選會議主持人。 | 則第 7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 | 組織準則第 7 條 |
| 規定：「召集人、副召集 | 第 2 項及第 3 項。 |
| 人均為委員…」、「本委 |
| 員會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 |
| 之，並為主席」。 |
| 2. 評選會議紀錄載明主持人 |
| 為校長，惟校長並非評選 |
| 委員，自不得為評選委員 |
| 會主持人。(如有需求，宜 |
| 將校長列為評選委員)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**  **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（營養午餐）** | | | |
| **項次** | **採購缺失態樣** | **改善措施** | **法令依據** |
| 4 |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見設  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 過程或未設置副召集人。 | 1.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  則第 7 條規定委員會應置 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，其均為委員，由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 員擔任，或由委員互選產 生之；機關應詳實記載召 集人及副召集人產生之方 式。  2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 訂定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 簽辦文件範例」，請至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/ 法令規章/政府採購法規/ 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 關範本使用。 | 採購評選委員會  組 織 準 則 第 7 條。 |
| 5 | 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之 | 3.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 | 採購評選委員會 |
| 評選結果，明顯異於其他 | 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「不 | 審議規則第 6 條 |
| 委員，或個別評選委員對 | 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 | 第 2 項。 |
| 廠商於個別評選項目之 | 差異時，召集人應提交本 |
| 評選結果，明顯異於其他 | 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 |
| 委員。不同委員之評選結 | 決議辦理複評」，就不同委 |
| 果有明顯差異情形，未見 | 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 |
| 召集人提交委員會議決 | 情形者，召集人應提交委 |
| 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 | 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 |
| 評。 | 辦理複評。 |
| 例如： | 4.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、 |
| 1. 個別委員給予某廠商 | 五、(十三)列有明顯差異 |
| 之 評 選 結 果 為 序 位 | 情形可能態樣，請至行政 |
| 1，然多數委員給予該 |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 |
| 廠商序位為最後 1 名。 | 「政府採購/政府採購法 |
| 2. 評選委員 5 及評選委 | 規/採購手冊及範例/ 最 |
| 員 6 對於編號 1 廠商 | 有利標」項下載手冊參 |
| 之評定序位為 3，與多 | 考。 |
| 數評選委員給予序位 | 5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**  **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（營養午餐）** | | | |
| **項次** | **採購缺失態樣** | **改善措施** | **法令依據** |
|  | 1 或 2 不同，且編號 1 | 訂定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 |  |
| 廠商與序位和最低之 | 簽辦文件範例」，請至行政 |
| 編號 3 廠商，序位和 |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/ |
| 僅差 1。 | 法令規章/政府採購法規/ |
| 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 |
| 關範本使用。 |
| 6 | 評選會議紀錄及評分彙 | 1. 評選會議紀錄及評分彙整 | 最有利標評選辦 |
| 整總表應記載事項有所 | 總表應記載事項應依最有 | 法第 23 條及採 |
| 缺漏。 | 利標評選辦法第 23 條及 | 購評選委員會審 |
| 例如： |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| 議規則第 6 條之 |
| 1. 評選會議紀錄過於簡 | 第 6 條之 1、第 11 條規定 | 1、第 11 條。 |
| 略，漏列會議次別、 | 妥為記載。 |
| 會 議 時 間 、 會 議 地 | 2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 |
| 點、主席姓名、出席 | 訂定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 |
| 及請假委員姓名、列 | 簽辦文件範例」，請至行政 |
| 席人員姓名、記錄人 |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/ |
| 員姓名等。 | 法令規章/政府採購法規/ |
| 2. 未製作評選委員會會 | 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 |
| 議紀錄。 | 關範本使用。 |
| 3. 評選結果總表漏列各 |
| 受評廠商名稱、全部 |
| 委員職業、各受評廠 |
| 商標價等。 |
| 7 | 評選會議簽名單，評選委 |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| 採購評選委員會 |
| 員與投標廠商係以同一 |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委員會 | 組織準則第 6 條 |
| 張簽到表簽到。 | 委員名單，於開 始 評 選 前 應 | 第 1 項。 |
| 予保密。但經本委員會全體 |
| 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 |
| 委員名單者，不在此限」。委 |
| 員會全體委員如未同意於招 |
| 標 文 件 中 公 告 委 員 名 單 資 |
| 料，評選會議簽名單則不宜 |
| 將評選委員與投標廠商以同 |
| 一張簽到表簽到，如此恐將 |
| 使廠商於會議前簽到時即知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**  **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（營養午餐）** | | | |
| **項次** | **採購缺失態樣** | **改善措施** | **法令依據** |
|  |  | 悉評選委員名單。 |  |
| **三、決標階段** | | | |
| 1 | 評定最有利標後，未通知 | 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| 最有利標評選辦 |
| 未得標廠商其最有利標 |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通知。 | 法第 20 條第 4 |
| 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 | 項。 |
| 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 |
| 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 |
| 結果。 |
| **四、注意事項** | | | |
| 機關 104 年 10 月 1 日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所載解密日期為 104 年 10 月 19 | | | |
| 日，未考量評選會議因故延期時，可能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 | | | |
| 項：「本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…」之規定，請注意依行政院 | | | |
| 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」(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| | | |
| 會網頁/法令規章/政府採購法規/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)將評選會議開會通知 | | | |
| 單解密條件訂為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解密」。 | | | |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** |
|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  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 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 (先生或小姐) 附件：檔名為 09700319460.zip  主旨：檢送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」乙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 機關。  說明：  一、依據本會 97 年 6 月 18 日召開「研商修正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之遴選委員作業會 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  二、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於開始 評選前應予保密；但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，不在 此限。各機關於評選前辦理涉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之採購作業，請依旨揭一覽表 執行保密措施，以利保密。  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 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 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  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 |
| **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6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13540 號函** |
|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  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0950021354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六條 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 (先生或小姐) 附件：檔名為 09500213540a.doc  主旨：檢送本會 95 年 5 月 30 日召開「本會訂頒『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』及『機 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』說明會（中央機關）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  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 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 |

主任委員 吳 澤 成

【備註】有關本會訂頒「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」及「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 業須知」，業經本會 95 年 8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06690 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 修正，增訂得由機關首長之授權人員核定相關事項之授權機制，並擴大最低標作業須知 適用範圍。